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文件

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昌州财建〔2023〕40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财政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根据《自治区财政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综〔2023〕17 号），现就分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以下简称补助资金）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现下达 2023 年补助资金预算（见附件，项目代码 10000013Z135080000028），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。具体使用范围按照财综〔2022〕37 号文件规定执行。2023 年补助资金

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（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）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全流程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县市财政部门在收到补助资金后，应当实行专项管理、分账核算，按照规定用途使用，并按照工作（工程）进度及时拨付资金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根据预算执行要求，请于每月3日前报送《财政补助资金支出统计表》。

三、县市财政部门安排使用补助资金时，按用途分别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210103 棚户区改造”、“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”、“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”、“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”、“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”、“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”科目。

四、各县（市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要统筹使用好补助资金，有序推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。同时，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：1.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2023 年租赁住房绩效目标表
3.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

(此页无正文)



2023年6月8日

抄送：本局预算科，存档（三）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2023年6月8日印发

附件1:

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地区/县市	租赁住房保障			城市棚户区改造			城镇老旧小区改造			城镇老旧小区改造、棚户区改造和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激励
	应分配金额	其中: 提前下达资金	本次下达资金	应分配金额	其中: 提前下达资金	本次下达资金	应分配金额	其中: 提前下达资金	本次下达资金	
昌吉州	167	182	-15	0	0	0	11828	9812	2016	
吉木萨尔县	167	182	-15				648	1659	-1011	
奇台县							1747	576	1171	
阜康市							1737	2681	-944	
木垒县							599	1429	-830	
玛纳斯县							5636	851	4785	
昌吉市							410	702	-292	
呼图壁县							1051	1914	-863	

附件2:

2023年租赁住房保障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度)

专项名称	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		
地区		昌吉州/吉木萨尔县	补助实施期	2023年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年度金额：			
	其中：中央补助		167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总体目标	1. 2023年筹集214套（间）租赁住房房源，其中：公租房15套、保障性租赁住房199套（间）； 2. 发放租赁补贴 户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筹集公共租赁住房数量	≥15套
			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数量	≥199套（间）
			发放租赁补贴	——
		质量指标	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	是
		时效指标	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完成率	100%
			新筹集公租房年度计划完成率	100%
			租赁补贴年度计划完成率	——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城镇户籍低保、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的保障率	100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确定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目标	是
			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政策和工作机制	≥80%
			租赁住房运营管理	≥9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承租人满意度指标	≥80%

附件3:

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度)

补助名称	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		
地区		昌吉州	补助实施期	2023年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年度金额：			
	其中：中央补助		11828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总体目标	2023年完成272万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计划, 改造26503户，改造楼栋877栋，改造小区108个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改造面积	≥272万平方米
			改造户数	≥26503户
			改造楼栋数	≥877栋
			改造小区数	≥108个
	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开工目标完成率	100%
	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	≥80%

附件3:

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度)

补助名称	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		
地区		昌吉州/奇台县	补助实施期	2023年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年度金额：			
	其中：中央补助		1747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总体目标	2023年完成58.04万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计划, 改造6262户，改造楼栋159栋，改造小区15个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改造面积	≥58.04万平方米
			改造户数	≥6262户
			改造楼栋数	≥159栋
			改造小区数	≥15个
	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开工目标完成率	100%
	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	≥80%

附件3:

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度)

补助名称	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		
地区		昌吉州/吉木萨尔县	补助实施期	2023年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年度金额：			
	其中：中央补助		648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总体目标	2023年完成27.32万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计划,改造2671户，改造楼栋69栋，改造小区6个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改造面积	≥27.32万平方米
			改造户数	≥2671户
			改造楼栋数	≥69栋
			改造小区数	≥6个
	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开工目标完成率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	是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	≥80%

附件3:

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度)

2023年度

补助名称	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		
地区		昌吉州/木垒县	补助实施期	2023年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	599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总体目标	2023年完成14.46万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计划, 改造1397户, 改造楼栋51栋, 改造小区9个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改造面积	≥14.46万平方米
			改造户数	≥1397户
			改造楼栋数	≥51栋
			改造小区数	≥9个
	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开工目标完成率	100%
	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	≥80%

附件3:

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度)

《2023年度》

补助名称	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		
地区		昌吉州/阜康市	补助实施期	2023年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	1737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 总体 目标	2023年完成50.49万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计划, 改造5311户, 改造楼栋238栋, 改造小区3个。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改造面积	≥50.49万平方米
			改造户数	≥5311户
			改造楼栋数	≥238栋
			改造小区数	≥3个
	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开工目标完成率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	是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	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	≥80%

附件3:

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度)

补助名称	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		
地区		昌吉州/玛纳斯县	补助实施期	2023年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		
	其中：中央补助		5636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总体目标	2023年完成83.849万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计划,改造6634户，改造楼栋220栋，改造小区59个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改造面积	≥88.849万平方米
			改造户数	≥6634户
			改造楼栋数	≥220栋
			改造小区数	≥59个
	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开工目标完成率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	是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	≥80%

附件3:

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度)

补助名称	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		
地区		昌吉州/昌吉市	补助实施期	2023年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	410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 总体 目标	2023年完成12. 64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计划, 改造1418户, 改造楼栋47栋, 改造小10个。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改造面积	≥12. 64万平方米
			改造户数	≥1418户
			改造楼栋数	≥47栋
			改造小区数	≥10个
	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开工目标完成率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	是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	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	≥80%

附件3:

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度)

补助名称	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		
地区		昌吉州/呼图壁县	补助实施期	2023年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		
	其中：中央补助		1051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总体目标	2023年完成25.5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计划, 改造2810户，改造楼栋93栋，改造小6个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改造面积	≥25.5万平方米
			改造户数	≥2810户
			改造楼栋数	≥93栋
			改造小区数	≥6个
	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开工目标完成率	100%
	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	≥80%

